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常州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常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

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常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

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在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

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各类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二) 信息处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任务，组织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完善和落实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推进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和应用。

(三) 规划发展与财务处（审计处）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础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拟定全市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协调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

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组织实施全市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牵头机关健康扶贫工作。

(四)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行政服务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制度；承担卫生健康普法宣传工作；按权限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牵头负责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五)健康促进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拟订健康常州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常州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相关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配合做好健康产业推进工作。

(六)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医政医管处(保健处)

监督实施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

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八）基层卫生健康处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九）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综合监督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医药保障处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与市医疗保障局加强沟通协商，提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及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老龄健康处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三）妇幼健康处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十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做好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宣传并组织实施国家的生育政策，完善生育配套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五）宣传处

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宣传、教育；承担意识形态管理、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组

组织开展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健康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十六）中医管理处

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孟河医派传承创新等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训项目。

（十七）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综合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统战、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担卫生健康援外有关工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国、出境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事业单位共 20 家，其中：全额拨款单位 10 户，分别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

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差额拨款单位 9 家，分别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中心血站。自收自支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启动谋划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争先进位之年。

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紧扣重点，补齐短板，提升弱项，

奋力推进健康常州建设、综合医改、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打好坚实基础。

落实今年各项工作，需要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四大形势要求：一是要结合行业实际，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不断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全面评估“十三五”各项规划实施情况，重点研判核心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为谋划“十四五”规划提供依据，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遵照。三是要聚焦当前人民群众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加强政策统筹和部门协同，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健康江苏行动要求，制定实施健康常州建设行动计划和考核方案，加快健康促进，统筹解决当前人民健康突出问题。四是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构建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推进好今年各项工作，要继续秉承三项遵循要求：

（一）是遵照国家、省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

今年的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制度保障的核心要义，坚定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制度，使之更加成熟定型，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去年10月25日，全国中医药大会

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去年7月15日，党中央对健康中国建设作出了最新部署，明确实施15项专项行动。今年1月19日，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要求：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医疗卫生制度优势。始终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始终坚持卫生健康事业的公益性，始终注重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十六字”方针。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幼有所育、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等方面的制度体系，保障群众基本需求；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深化医疗养老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牢牢掌握卫生健康的主体性制度建设。始终把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医疗服务制度、医疗保障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等四项主体性制度摆在重要位置，一以贯之、长期坚持，在工作中持续巩固、发展、完善。进一步深化医改相关制度建设。坚持坚定制度自信和深化改革攻坚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上加强探索，把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定下来，成为成熟的制度安排，推动工作行稳致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工作新领域制度建设。针对职业健康、“一老一小”照护服务等工作领域，围绕管理体制、服务体系，把功夫下在健全标准、完善政策、加强监管上，不断发展完

善卫生健康制度，更好地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保证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要切实把握省卫健委的指导要求，落实好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增强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推进共建共享。

（二）是遵循市委、市政府对健康常州建设的具体要求。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明确要做好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坚持民生优先，提高惠民水平。其中要求深化“健康常州”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在建和新建项目建设。实施健康乡村建设行动，增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区域医共体建设，更好发挥社区医院和家庭医生的作用，提升分级诊疗水平。持续推进智慧健康建设，推动孟河医派传承创新，深入推进医养融合。今年1月20日，全市领导干部会议明确提出，强力推进工业智造、科教创新、文旅休闲、宜居美丽、和谐幸福“五大明星城”建设。要求大力推进“健康常州”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建设和布局，推进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努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坚持养老与医疗融合、事业与产业融合、传统模式与新兴业态融合，打响健康养老的常州品牌。政府工作报告着重提出，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实施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大楼、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市二院阳湖院区二

期、七院二期、四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市儿童医院。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这是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迈向高质量、高品质、全方位、全面性的重点要求。我们要细化措施，不折不扣，扎扎实实推进，让卫生健康服务更有质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三）是遵循自身发展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的现实要求。从自身发展来看，医疗资源配置还不够科学，公共卫生服务仍有薄弱，基层机构人才老化短缺的矛盾仍很突出；学科专科的综合实力还不够强，仅仅集中在少数大医院；服务体系整体协同性较弱，分工协作机制还不健全。站在“十三五”末，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不能松懈，要以时不我待、攻坚克难的气魄不断前行。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看，人满为患，一床难求；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健康管理、慢性病防治、健康养老成为群众呼声最强烈、需求最迫切、社会关注度最高的问题，等等。针对这些现实情况，委党委决定，从今年起，开展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争先进位专项行动。通过启动年、推进年、攻坚年、见效年、巩固年等步骤，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我们务必要正视短板，担当作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群众、历史检验的实绩。

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

对照以上一个总体要求，四大形势要求、三项遵循要求，今年重点工作总体概括为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四大主业，做好六项保障。

（一）强化党建引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政治建设首位，深入持久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确保主题教育形成的长效机制立得住、落得实、行得远。深化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出台《常州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落实好医院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管理治理各环节，提高党组织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能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分解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任务，提升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水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强化制度刚性执行，提升党的基层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注重干部队伍建设。从严选好管好干部，用准用好“三项机制”，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二）坚守四大主业，为高水平健康服务补齐短板

1. 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优工程。全面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投用市中医医院急诊病房综合楼，开工建设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项目，研究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市中心血站、市第七人民医院二期、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协调推

进市第四人民医院肿瘤病房大楼建设。推动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大楼、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推行预约诊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服务举措，落实改进医院门急诊服务 10 项举措。全面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积极发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项目，落实责任，精准实施临床重点专科技术发展规划，支持民营机构建设重点专科，新增市以上临床重点专科 3-5 个。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确保用血安全。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各地至少新增 1 家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基层机构比例力争达到 60%。重点建设 5 家农村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新创 5 个省级、10 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推进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新改扩建项目。出台《常州市基层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提高基层卫生人员高级岗位比例，推广差异化激励政策和村级人员备案制。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加快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实施进度。全面完成“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各项指标任务，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达到省定标准的中医馆，3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达到市定标准的中医阁。开展基层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成立并运行“常州中医联盟”。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设立基层机构工作站 10 家。弘扬中医药文化，探索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继续做好城市紧密型和专科共建型医联体建设。大力发挥远程医疗作用，

建优专科联盟，帮助提升基层能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管理组织，出台配套政策，实现强基层、同质化目标。巩固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基层首诊式签约、点单式签约，保持应签尽签，多渠道扩大签约人群范围，重点人群签约对象中有偿个性化签约不低于 10%。试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家庭病床服务。新建 40 个家庭医生工作室。用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提高基层首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实效。继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实质运行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发挥审定重大改革发展事项作用。改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式，综合考核结果运用到医保支付、财政补助、绩效总额、院长绩效等方面。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推动落实以 DRGs 付费为主体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新政策。全面开展短缺药品信息监测直报工作，适时调整市级短缺药品目录。

2. 实施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工程。全力推进健康常州建设。制定落实健康常州行动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针对重要健康危险因素、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实施一系列健康行动，抓好监测评价和考核工作。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平。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常州市、溧阳市深化健康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新北区要创成江苏省健康促进区。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达 32% 以上。全面推进全市癌症防治工作体系建设，降低因癌症导致的过早死亡和疾病负担。大力加强疾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巩固提升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成效，用好

全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接种环节疫苗管理，严格执行“三查七对”制度。加强疫苗储存和配送冷链系统的能力建设，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年内，全面启动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关注儿童眼视力，推动儿童近视防控。继续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维护妇幼健康。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强化母婴安全保障。严格落实高危孕产妇风险管理和转诊制度，推进孕产妇五色风险评估管理。切实夯实产科能力建设，强化产科异常情况临床识别和救治能力。推进新妇幼信息系统务实应用，加大市级基层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力度，门诊建成率年内达到80%以上。推动各地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建设。继续做实基本公卫服务。全市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力争达到人均83元，其中新北、天宁、钟楼、经开区不低于86元，溧阳、金坛、武进不低于80元，同时做好新划入项目的经费保障。居民健康建档率、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90%以上。推进老年人健康体检资源整合，确保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防融合管理试点。

3. 实施人口与家庭发展升级工程。推进幸福家庭建设。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传播新型人口文化、生育文化、家庭文化。加快实施“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省级项目。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加大关怀关爱力度。发挥“春晖家园”阵地作用，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要覆

盖所有计生特殊家庭。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推进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常态化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常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办法》、《常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做好全市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工作。开展托育服务试点区、试点单位建设。标准化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推进计划生育综合管理服务。简化计生服务流程，利用“一网通办”推广“常州掌上计生APP”，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加强人口家庭发展政策业务培训，稳定基层计生工作力量，计生专干转型为卫生健康专干。完善全员人口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完成国家人口和家庭动态监测调查任务，为完善生育政策、改进服务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各辖市区要努力创建省“十三五”人口协调发展先进县（市、区）。

4. 实施老龄健康事业维护工程。完善老龄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老龄委联络协调职能，确保完成老龄事业各项任务。改进完善各级老龄工作机制，配强老龄办人员力量，充实乡镇、街道老龄工作力量，构建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老龄工作格局。全市各级社区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达标率80%。健全老龄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出台《常州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依托全市医疗联合体、护理院和医养结合机构等，构建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和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准入流程和环境，出台《常州市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对医疗机构设立养老

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扶持政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60%以上，推进医疗机构为老服务建设，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研究制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清单和规范。发挥家庭医生作用，重点服务失智失能老年人。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人才力量培养。开展银龄关爱系列行动。开展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建设一批老年友好示范社区。通过实施敬老月主题宣传服务、老年文体关爱、老年权益保护、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健康促进等，营造全社会共同尊老、爱老、孝老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安康关系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承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三）做好六项保障，为高品质健康共享提供有效支撑

1. 加强公立医院经济运行管理。公立医院经济运行质效是医院管理的重要生命线之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各类补偿机制。要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实施好总会计师制度，为持续改善经济管理质量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取消耗材加成的监测评估，推动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逐步补偿到位。各家医院要做好控费工作，提高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要健全全成本控制体系，加强绩效管理，促进医院资源有效节约与充分利用。

2. 高度重视科技人才软实力建设。加大科研创新。市级大医院

要坚持临床与科研并举，整合优势资源，探索研究型医院建设实施路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积极支持与大院大所合作，鼓励申报高层次课题，力争实现省以上科技项目新突破，力争新增 1 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跟踪评估现有创新平台建设绩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拔尖人才培养。实施青苗人才工程，落实“人才+项目”模式，跟踪培养重点人才，做好优秀人才培养梯次衔接。落实重点学科建设举措，进一步集聚优势学科创新要素。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进一步提高医学创新团队效用，力争新增 1-2 个引进创新团队。鼓励应用医学新技术。全面推广高层次卫生人才年薪制、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制度。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出台《常州市基层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推广差异化激励政策和村级人员备案制做法。建强全科医生队伍，新招录全科规培学员 50 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 25 人。

3. 继续深化智慧健康建设。完成卫生健康数据中心机房升级迁移和云部署。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开放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查询和推进诊疗辅助应用。建设智慧影像云，推进远程医疗服务。推广居民健康卡，持续推进实名制就诊，探索电子居民健康卡应用。积极建设集约式预约挂号、“一站式”医疗服务、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等项目。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不断拓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共享联动，推进省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试点。继续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工程，开展大数据分析与研究。加强长三角智慧健康合作。

4. 全面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督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督体系。完善监督执法体系。各辖市区要逐步充实执法人员数量，强化职业健康、中医服务、母婴保健、放射诊疗监督能力建设，通过普法学习、业务培训、办案实战，锤炼执法队伍。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评价、分类监督、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等制度，切实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完善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管信息平台，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执法行动，开展新发职业病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和涉医违法犯罪。

5. 继续深化行业作风建设。围绕“教育为先、制度管控、约谈提醒、监督检查、有力整治、纪律惩处”六位一体要求，综合施策，推进行风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警示教育，重点加强党内法规、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规范等学习。强化正面引领，大力宣传弘扬系统内先进典型。完善医德考评制度，坚持开展处方点评、药品耗材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用好“四种形态”，全面落实常态化谈心谈话制度，及时约谈提醒、谈话函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执纪问责顶风违纪违法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

6. 切实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在维护公共安全方面，时刻坚守安

全生产这一底线。高度重视在建项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危险化学品、消防疏散设施等管理。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经常性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回头看”。开展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关键时刻快速有效处置。各地各单位还要高度关注各类传染病防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防控、医院感染管理、血液相关安全管理、生物实验室、医学信息数据管理、意识形态风险、重大网络舆情等。在社会矛盾化解方面，要全面加强医患矛盾纠纷、计生特殊家庭信访、疫苗接种受害群体诉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困难群体家庭健康扶贫等领域问题的研判。通过矛盾纠纷排查，做到矛盾问题见底、基本情况见底、安全隐患见底、重点人员见底，为及时有效做好化解、稳控工作奠定基础，营造良好改革发展环境。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站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我们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肩负的职责更加重大，承载的使命也更加光荣。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集聚力量，恪尽职守，奋发有为，不断开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表

2020年常州卫健委预算表中包含了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所属12家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5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70.48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529.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3226.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2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4.94 万元，增长 15.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是加强管理。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721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8.93 万元，减少 11.41%。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105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历年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 21529.8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8.8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05 万元，减少 3.55%。

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107.6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0.73 万元，增长 7.0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03.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80 万元，增长 27.34 %。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82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1.44 万元，增长 13.66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70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04 万元，增长 1.39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历年结余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1529.8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26.90 万元，占 61.44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5 万元，占 0.16 %；

其他资金 7213.43 万元，占 33.50 %；

上年结转资金 1054.47 万元，占 4.9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152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825.87 万元，占 59.57 %；

项目支出 8703.93 万元，占 40.43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4.94 万元，增长 15.2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22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44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4.94 万元，增长 15.2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6 万元，增长 3.27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1 万元，减少 11.90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退休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6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7.05 万元，增长 27.8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 万元，减少 19.55 %。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工作交流经费减少。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14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7 万元，增长 4.7 %。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263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28 万元，增长 5.8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52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7 万元，增长 20.3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 公共卫生（款）急救救治机构（项）支出 155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99 万元，增长 12.3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专项资金调入部门预算，急救业务装备购置的增加。

7.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 23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 万元，增长 1.8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8.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61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4 万元，减少 5.36 %。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9.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 16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6 万元，增长 35.7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1.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20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1.10 %。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增加。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 万元，增长 3.95 %。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的增加。

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9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29 万元，增长 77.41 %。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的增加。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67.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8 万元，增长 6.42 %。主要原因是公务医疗补助的增加。

1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由

民政转入卫健系统。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1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45 万元，增长 6.77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9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1.41 万元，增长 36.02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5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25 万元，增长 25.17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146.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5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8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4.94 万元，增长 15.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146.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5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8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

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78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8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32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86.59 万

元，比 2019 年减少 43.52 万元，减少 4.6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42.0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75.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66.19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07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7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3867.5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6421.49 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

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0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报表